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及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宣布的目标，¹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向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合作，值得作为典范，并且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派遣一个特派团观察托克劳的全民投票，²

满意地回顾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合作，为应有关领土政府邀请 2006 年 4 月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³ 派遣特派团给予便利，

¹ A/56/61, 附件。

² 见 A/AC.109/2006/20 和 A/AC.109/2007/19。

³ 见 A/AC.109/2007/5。



回顾美属萨摩亚领土政府和安圭拉领土政府以前表达的由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的愿望重要性，

1.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¹

2. 吁请尚未同联合国合作的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

3. 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探讨派遣观察团或特派团的可能性，以促进大会的非殖民化任务；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就协商结果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